

重大危险源核销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4MB2D2485X64442178005001>

事项版本: 8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重大危险源核销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 (自然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自然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804MB2D2485X64442178005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178005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4MB2D2485X6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	批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png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pn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 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安全生产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一) 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800>) 提出申请, 上传电子材料。
2. 受理。接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 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受理, 出具电子版《受理回执》;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过程中如有发现材料需补正的, 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补正要求, 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申请受理。
3. 审查。受理后, 业务股室、分管领导和局领导在承诺时间内进行材料审查 (必要时启动特殊程序进行现场核查, 特殊程序时间不计算在办结时限内)、审批。
4. 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行政服务中心取证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结果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2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3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p>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p> <p>(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p>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751号
电话:0759-3950490?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955219
:

投诉电话 0759-3955213
:

办理窗口

坡头区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

办理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奥林匹克中心主场馆正南4号门一楼行政服务中心综合1、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950115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
位置指引:63路